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0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家銘

住○○市○區○○街00號（新竹○○○○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謝明翰放置於未上鎖之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01 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
02 悟，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告所竊盜財
03 物之價值、告訴人謝明翰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
04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謝明翰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
05 害未獲填補；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
06 狀況（見偵卷第4頁），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論
07 罪科刑，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素行難認良好，本案已不須
08 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
13 所竊取告訴人謝明翰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經
14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77頁），而被告迄今未與
15 告訴人謝明翰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是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6 得2500元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
20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2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4 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蘇鈺婷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795號

10 被 告 許家銘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
12 ○○○○○○○○）
13 居新竹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許家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
20 第6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2日
2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9日1時53分許，在新竹
23 縣○○市○○路00號宏達中央場停車場，徒手竊取謝明翰停
24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現金新臺幣
25 （下同）2,500元，得手後逃逸。嗣謝明翰發現遭竊後，報
26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謝明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0 訴人謝明翰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許家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4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5 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0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0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8 刑。至未扣案之2,5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林奕玟